

乌干达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乌干达银行是乌干达的中央银行，也是乌干达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管理乌干达的外汇储备和银行外汇头寸。

主要法规：《外汇法》(2004)、《金融机构反洗钱法》(2013)。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乌干达法定货币为乌干达先令。乌干达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当短期汇率波动危及外汇市场稳定时，乌干达当局会采取一定外汇干预措施。乌干达银行在其月度、季度和年度报告中公开干预外汇市场的信息。乌干达根据银行间平均外汇买卖汇率计算出来的中间汇率作为每日官方汇率公布。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经乌干达银行批准，乌干达境内经常项目交易可以使用外币交易计价结算。出口方面，基本没有外汇限制。进口方面，进口付汇没有限制，但实施进口产品负面清单管理，如假币、淫秽物品、有色金属、轻型商用车和乘用车的旧轮胎、所有含汞的肥皂和化妆品以及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等属于禁止类商品。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基本没有限制，所有收支均应通过银行进行。

(二)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乌干达银行对资本项目交易基本没有限制，但是严控涉及洗钱交易。乌干达允许非居民在本国购买房地产，但期限不得超过 99 年。乌干达允许居民根据官方汇率进行自由外汇交易。境内外投资主体可将投资及利润自由汇入

和汇出，不受任何限制，也不需缴税。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购买乌干达境内的股票和其他股票类证券不受限制。非居民在乌干达境内发行和卖出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不受限制。居民在境外购买股票或其他类型证券不受限制。

(三)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只要不违反反洗钱条例，居民或非居民均可在当地自由开立本币或外币账户。居民或非居民个人携带本币和外币现钞出入境没有限制，但乌干达银行可以根据需要限定进出境的现钞、旅行支票和有价证券的具体额度。居民与非居民之间、非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外币收付必须通过银行结算。

个人资本项目：个人资本项目不受任何限制。

(四)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乌干达实施外汇交易机构准入管理，乌干达银行负责向外汇交易机构颁发外汇经营许可证，被许可进行外汇交易的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和货币兑换机构。商业银行和货币兑换机构在零售市场可以自由设定与客户交易的汇率和佣金。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商业银行可借入外债，但需将所借款项纳入其二级资本债部分管理或经乌干达银行商议后作为管理型基金管理。商业银行和从事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不能购买在国内发行的以外币计价的证券。商业银行和其他信用机构可以持有境外账户，境外账户额度是根据金融机构的评级结果，在其总资本20%-50%测算核定。除经乌干达银行许可，金融机构不得在乌干达境外开设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代表处，也不得从其境外经营相关企业获取利润。金融机构外币借款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除非借款人有明确的与借款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现金流，同时借款额度不得超过银行外币存款总额的80%。经营外汇存款账户的银行必须在乌干达银行缴纳8%存款准备金，开立本外币现金账户需缴纳20%风险准备金。金融机构的每日外汇敞口头寸必须介于上一季度金融机构核心资本的±25%以内。总的外币敞口头寸净额或金融机构产生的任何特定外币敞口头寸净额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金融机构核心资本的25%。

乌干达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假币、淫秽物品、有色金属、轻型商用车和乘用车的旧轮胎、所有含汞的肥皂和化妆品以及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等属于禁止类商品。
资本项目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或非居民个人携带本币和外币现钞出入境没有限制，但乌干达银行可以根据需要限定进出境的现钞、旅行支票和有价值证券的具体额度。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金融机构的每日外汇敞口头寸必须界于上一季度金融机构核心资本的±25%以内。总的外币敞口头寸净额或金融机构产生的任何特定外币敞口头寸净额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金融机构核心资本的 25%。				除经乌干达银行同意外，金融机构不得在乌干达境外开设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代表处或从事金融机构业务。